**西安市第三医院** **系统维保**

**服** **务** **合** **同**

（采购编号：XXXXXX）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

XXXX 年 XX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三医院 XXXX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计 | 服务期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二、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 元）。

2、合同总价包括：维保费和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 元。

2、服务期满六个月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大写） ￥ 元。

3、服务期满一年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人民币（大写） ￥ 元。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合规含税发票，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 任何责任。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 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 购人进行结算。

五、维保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 运行效果。

2、运维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甲方在应用 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 于乙方做出诊断。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 否正常。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维保服务及必要的维护培训。

3、甲方非正常使用情况导致的故障，具体维保服务及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 另行协商。

4、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七、保密

协议一方应当严格保密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以及与另一方的业务、患者、员 工、关联公司、开发计划、软件、文件、技术、商业秘密、系统和专有技术有 关的所有信息。除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如果任何一方因法律要求而披露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包 括本协议的副本，则因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一方应当在该披露实施之前立即通知 另一方其信息需要披露，以使该方有机会反对该披露行为。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约定或擅自单方解除合 同的，每逾期 1 日，应向对方支付对应合同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 未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款的 30%支付违约 金。

九、争议解决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 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 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条款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